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9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，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舞弊行为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托广

东稀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、中稀南方经营管理权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杨杰、范安胜、钟瑞林回避表决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5-031”）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总部机构设置与部门职责的议案》。

为贯彻落实改革深化提升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、提升管理效能、明晰职能权责，打造精简高效、权责清晰、协同有力的总部管理体系，公司调整公司本部机构设置和部门职责。总部部门调整为 10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、保密办公室)、人力资源部(党委组织部)、财务部、战略发展部(深改办)、证券事务部(董事会办公室)、企业管理部(矿产资源部)、科创与数智化部、安全环保部(应急指挥中心)、法律合规部(审计部)、党群工作部(纪检工作部、巡察办、工会、团委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